

## 七覺支

已說修五力；當說修覺支

雜集論十卷七頁云：

**覺支所緣境者**：謂四聖諦如實性。如實性者：即是勝義。清淨所緣故。

**覺支自體者**：謂念擇法精進喜安定捨。如是七法，是覺支自體。

**念者**：是所依支。由繫念故；令諸善法、皆不忘失。若有四念住，住循身受心法觀；安住正念，遠離愚癡；爾時便起念覺支。得念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諦明了於諦不忘。

**擇法者**：是自體支。是覺自相故。彼由此念，於法簡擇，極簡擇，遍尋思，遍伺察，審諦伺察；爾時便起擇法覺支。得擇法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諦解了於諦覺悟。

**精進者**：是出離支。由此勢力，能到所到故。彼由擇法，發勤精進；心不下劣。爾時便起精進覺支。得精進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諦心勇。

**喜者**：是利益支由此勢力，身調適故。彼由精進，發生勝喜，遠離愛味；爾時便起喜覺支。得喜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諦心悅。心契悟於真法而得歡喜時，能覺了此法是否從顛倒法生，因此而住於真正的法喜。

**安定捨者**：是不染污支。由此不染污故，依此不染污。故體是不染污故。如其次第。

**安者**：除覺支，由安故不染污。由此能除羸重過故。輕安即是無染因緣。羸重為因生諸雜染。輕安是彼近對治故。彼由此喜，身心輕安，遠離羸重；爾時便起輕安覺支。得輕安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真諦中身心堪任。

**定者**：依定故不染污。依止於定，得轉依故。彼由輕安，便受快樂。樂故心定。爾時便起定覺支。得定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真諦中心住一境。

**捨者**：行捨是不染污體。永除貪憂，不染污位為自性故。彼由心定，能滅貪憂，住增上捨；爾時便起捨覺支。得捨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真諦心平等，心正直，心無轉動性。

如是覺支，漸次而起，漸次而得，脩令圓滿。

**覺支助伴者**：謂彼相應心心法等。

**覺支修習者**：謂依止遠離，依止無欲，依止寂滅，迴向棄捨，修念覺支。如念覺支，乃至捨覺支，亦爾。如是四句，隨其次第，顯示緣四諦境修習覺支。所以者何？

若緣苦體為惱苦時；於苦境界，必求遠離。故名依止遠離。

若緣愛相苦集為苦集時，於此境界，必求離欲故。名依止離欲。

若緣苦滅為苦滅時，於此境界，必求作證故。名依止寂滅。

棄捨者：謂趣苦滅行。由此勢力，棄捨苦故。是故若緣此境時，於此境界，必求修習。故名迴向棄捨。

**覺支修果者：**謂見道所斷煩惱永斷。由七覺支，是見道自體故。

瑜伽二十九卷十一頁云：此復云何？謂七覺支，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，如實覺慧，用此爲支，故名覺支。即此七種如實覺支，三品所攝。謂三覺支，奢摩他品攝，三覺支，毘鉢舍那品攝；一覺支，通二品攝。是故說名七種覺支。謂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，此三觀品所攝。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，此三止品所攝。念覺支一種，俱品所攝。說名遍行。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。見聖諦跡。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。唯餘修道所斷煩惱。

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：

五下分結五上分結

又有二種下分。謂見道、是修道下分。欲、是色無色界下分。約此二種下分，說五下分結。依初下分，說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疑。依第二下分，說貪欲、瞋恚。又有二種上分。謂色界及無色界。依此二種上分。說五上分結。或有無差別結。謂色貪無色貪。或有有差別結。謂愛上靜慮者掉。慢上靜慮者慢。無明上靜慮者無明。(《中觀,瑜伽部 T30》p.352.1 ~ p.352.2)

「結」有二意：1 合也，能令與苦和合。2 難可解脫，煩惱不容易斷。

## 十使

一貪欲，二瞋恚，三無明，四慢，五疑，六身見，七邊見，八邪見，九見取見，十戒取見。一切諸使中以此十使爲根本，故標出爲十使，依惑性之利鈍而分之：前五者曰五鈍使，後五者曰五利使。十使總稱見思二惑，亦名見所斷見惑，修所斷思惑。俱舍之義，謂前四使通於見思二惑，**疑以下之六使，唯爲見惑。**

**見所斷煩惱斷**，薩迦耶見（分別我執）、戒禁取、疑。

《俱舍論》的解釋，薩迦耶見包括邊見、見取以及邪見。

**修所斷下分結上中品斷**，「下分結」指欲界的貪瞋。初果繼續修四念處，來斷這個貪、瞋。而貪、瞋各分上中下三品，而三品又各有上中下品，加起來就是九品，欲界有九品的思惑。斷下分結上中品斷，就是下分結中欲界貪瞋的上品、中品，又各有三品，合起來就是六品，這六品斷掉了，這就是二果（一來果，再來欲界一番）。如果這六品你沒有能斷完的話，那時候就是向二果，也叫做二果向。**即此無餘斷**，下分結裏邊剩餘欲界貪瞋的下品（有上中下三品），完全是息滅了，就是三果聖人了。欲界的煩惱完全無餘斷了，欲界不能再繫縛，就生到色界天，這是不還（欲界）果。

**上分結無餘斷**。「上分結」就是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也是五種，色愛、無色愛、掉舉、慢、無明（俱生我執）。三果聖人繼續的要修四念處斷了五上分結，就是阿羅漢果了。